

OUMENG DE WENHUA ZHENGC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DUOYANGXING YU TONGYIXING DE DIQU TONGY



欧盟的文化政策： 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地区统一

张生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OUMENG DE WENHUA ZHENGC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DUOYANGXING YU TONGYIXING DE DIQU TONGYI



欧盟的文化政策： 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地区统一

张生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的文化政策：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地区统一 / 张生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 - 7 - 5004 - 7078 - 6

I. 欧… II. 张… III. 欧洲联盟 - 文化事业 - 方针政策
IV. G1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5503 号

责任编辑 高 涵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24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学术界对欧洲一体化研究的不断扩展和深入，有关欧洲一体化问题的专著越来越多，不过这些专著大多集中在经济和政治等领域，而研究欧盟文化政策的著作尚付阙如。张生祥博士的这本书填补了这一空白。

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当代广义的欧洲文化政策伴随着成立于 1949 年的全欧性组织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而诞生。该委员会的 14 个成员国于 1954 年签署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欧洲文化协议》，赞成欧洲各国相互间积极开展文化合作与交流，向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签署，同时欢迎欧洲所有非成员国参加。截至 2008 年 2 月，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塞尔维亚等在内的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均签署了《欧洲文化协议》，另有两个非成员国也签署了该协议，即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签署即加入了该协议。该协议的基本原则精神是捍卫共同文化遗产、加强欧洲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这也构成欧洲文化政策的基础。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的欧洲一体化进程是经济先行，以后才逐步向政治领域以及包括文化在内的各个领域扩展，即欧共体/欧盟在不断扩大的同时也在不断深化。由于各个领域的特点不同，其一体化的方式和表现也不大相同。如果只有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一体化而没有在文化事业、文化政策方面的协调和合作，那么欧洲一体化就还不够完

整。在欧洲委员会《欧洲文化协议》及欧共体此前有关文件的基础上，欧盟《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 128 条提出欧盟文化政策的基本原则：“共同体将致力于弘扬共同文化遗产，发展各成员国文化，尊重各国各地区文化的多样性。”这里既强调了欧洲文化的共同性，又强调了各国及各地区的文化多样性即差异性，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即严格来说在文化领域并不是在实行一体化，而主要是在文化事业和文化政策方面进行协调及合作，并以此加强欧盟公民的欧洲认同意识。

欧洲文化固然有悠久的历史和独有的特色，但目前我们所看到的并非纯而又纯的“欧洲”文化，而是丰富多彩、已经相互影响和吸取并融合了多种外来文化的混合体，有相当大的开放性和可塑性。同样，欧盟文化政策也体现了这种开放性和多样性。这些对其他各大洲的地区性合作也具有启发意义。当然，各大洲的情况各不相同，有相当大的不可比性，其他地区对欧盟文化政策可以研究和借鉴，而不能完全照搬。推而广之，整个人类的文化事业其实都在相互学习、借鉴及部分地融合，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欧盟之父”让·莫内曾在经历了欧共体共同外交与防务政策的多次挫折之后感慨地说：“如果能重新做起的话，我将从文化入手。”近年来人们多谈论“文化欧洲建设”。“文化欧洲”与政治欧洲和经济欧洲既不相同，又相辅相成，通过加强欧盟各国的文化联系和交流，可以提升其认同意识，从而有利于缓和并解决欧盟内各种矛盾和争论，促进欧洲一体化进程，同时也提升欧盟的软实力。当然，制定共同的文化政策并不等于追求完全相同的文化。欧洲人，尤其是德国人以注重理性思

维而著称，做任何事情都有板有眼，精心筹划。欧洲一体化事业本身就是欧洲精英们精心筹划的产物，包括文化政策在内的各项政策同样是欧洲人精心设计和筹划的产物。

关于欧盟的文化政策问题，目前在欧盟各国也存在不少争论，不少人担心欧盟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强化意味着削弱欧盟各国文化的特殊性和多样性，尤其是小国和少数民族担心其民族特征消失在“欧洲一体化”之中。欧盟文化政策推出和执行的过程，以及学术界对此展开的争论值得我们认真了解和关注。

本书从与欧盟文化政策有关的一般文化理论开始，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欧盟文化政策产生的背景、历史发展及最新情况，随后以欧盟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及德国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作为“麻雀”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研究解剖，最后以欧洲认同意识的形成作为结尾。本书主要依据欧盟官方文件，同时参考了许多有关学术文献，较为系统地梳理了欧盟文化政策诞生的背景和演变的历程，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问题比较多也比较复杂，使本书的内容相当丰富，说明作者下了很大工夫。

书中的不足之处主要是涉及理论部分，论述比较简略而且有些薄弱。当然，作为年轻学者的处女作，这类不足很难避免，因为理论研究有很大的深度和难度，需要更长时间进行积累和思考。

笔者虽与本书作者素未谋面，并不相识，但却和他的导师龚文庠教授在30年前曾是北京大学西语系“文化大革命”后首届研究生同窗。这一有趣的巧合堪称历史的轮回吧。所以作者在来电约请写序时，笔者有一种责无旁贷之感，因为笔者也是过来人，深知如果没有老一代学人的传帮带就没有我们今天

的学术成就，而我们现在也必须承担向年轻学者传帮带的任务，使学术研究事业薪火相传、不断发展。

刘立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

2008年2月

在“文化多样性”与“地区统一”的讨论中，我常常觉得，人们往往把两者对立起来，认为二者不可兼得。其实，这二者并不矛盾，而是可以统一的。当然，要实现二者的统一，就必须对“多样性”和“统一性”进行重新认识。从某种意义上讲，“多样性”和“统一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各自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同时，它们又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化政策所必须考虑的因素。因此，在处理“多样性”与“统一性”的关系时，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对立起来，而应该寻求二者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文化多样性”与“地区统一”的统一。

目 录

序	(1)
引言	(1)
一 选题的原因及其研究目的	(1)
二 对欧盟文化政策研究现状的分析	(9)
三 与论题有关的几个概念的定义	(11)
四 研究的角度及其基本方法	(19)
五 基本结论及其结构安排	(28)
第一章 欧盟文化政策研究中的一般性理论问题	(32)
第一节 对现有文化理论研究的分析与评价	(32)
一 文化概念的缘起与文化理论的早期发展	(33)
二 马克思主义者与新马克思主义者的文化观	(39)
三 大众文化与后现代文化理论	(43)
四 “大欧洲文化”：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地区 融合	(49)
第二节 “大欧洲文化”与新的欧洲文化概念	(52)
一 “大欧洲文化”概念的理论基础	(52)
二 “大欧洲文化”理念的历史发展	(56)
三 新时期的“大欧洲文化”概念	(60)

第二章 欧盟文化政策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66)
第一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产生背景	(66)
第二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基本目标	(69)
第三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主要内容	(73)
一 欧盟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	(74)
二 欧盟的语言与文化政策	(77)
三 欧盟的主要文化合作活动	(80)
第四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现实意义	(83)
第三章 欧盟文化政策的历史发展与实际行动	(88)
第一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缘起：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8)
一 欧洲煤钢共同体	(88)
二 《罗马条约》：文化物品概念的首次提及	(90)
三 保护欧洲文化的理念的出现	(93)
四 构建一种欧洲认同	(95)
五 第一份欧共体文化公报	(97)
第二节 欧盟文化政策的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99)
一 欧洲整合的停滞时期	(99)
二 欧共体的文化扩大	(100)
三 “欧洲文化之都”活动及其他文化决议	(104)
四 欧洲整合的新起点：《欧洲单一法令》 的签署	(105)
五 更多的文化行动决议	(108)
第三节 从《欧盟条约》到“文化 2000” 行动计划	(110)

一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地位危机	(110)
二	《欧盟条约》：欧盟文化政策的法律基础	(113)
三	《欧盟条约》签订后的欧盟地区文化行动 及其政策	(120)
四	《阿姆斯特丹条约》中对文化条款的修正 ...	(123)
五	欧盟的“文化 2000”行动计划	(126)
第四章 欧盟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政治管制派与 市场自由派的论争		(131)
第一节	政治管制派与市场自由派在视听领域的 论争	(134)
第二节	欧盟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构成	(137)
一	《哈恩报告》	(139)
二	《欧共体电视无疆界指令》	(142)
三	《欧共体卫星电视传输标准指令》	(143)
四	《数字化时代欧共体视听政策的指导原则与 行动纲领》	(146)
第三节	欧盟的视听产业与文化的多样性	(148)
一	文化多样性的统一	(148)
二	欧盟的视听产业与文化多样性的关系	(150)
三	欧盟的媒体计划及其具体行动	(152)
四	欧盟地区视听产业的竞争与单一市场	(156)
五	欧盟地区内政府间的视听产业举措与 合作活动	(159)
第四节	欧盟地区视听文化政策的发展与展望	(162)

第五章 德国的视听文化产业政策：文化自治与全球管理	(170)
第一节 德国的电视制度框架与电视产业政策	(172)
第二节 德国的广播电视台体制：公共广播电视台与私营广播电视台并存	(177)
一 公共广播电视台体系	(180)
二 私营广播电视台体系	(185)
第三节 德国电视节目频道与数字化革命	(189)
一 电视频道的类别	(189)
二 德国电视频道的分配	(190)
三 数字化技术背景下的德国电视市场革命与技术融合	(195)
第四节 德国的电视节目构成与制作	(199)
一 德国电视节目的基本构成	(199)
二 德国电视节目内容的制作	(201)
第五节 德国电视市场的特殊竞争法	(206)
第六节 德国的电影市场结构与政府干预	(208)
一 德国政府对国内电影制作的支持	(209)
二 德国的电影市场结构	(214)
 第六章 欧洲认同的形成：文化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地区统一	(218)
第一节 欧洲认同建立的理论前提：合作性的多元文化主义	(219)
第二节 欧洲认同是欧盟地区文化多样性趋向统一的关键	(224)
一 欧洲认同是多样性欧洲民族认同的统一	(224)

二 欧洲认同是一种建构“他者”并与之相区别 开来的过程	(227)
三 欧洲认同是“大欧洲”观念与民族意识之间 矛盾而又互动关系的统一	(231)
第三节 欧洲民族认同的多样性形态及其包含的 内容	(233)
一 欧洲民族认同的多样性	(235)
二 多样性民族情感的逐步统一与欧洲认同感的 产生	(237)
第四节 欧洲的新认同政治与欧洲认同的逐步 形成	(240)
一 何谓欧洲的新认同政治	(241)
二 欧洲认同的逐步形成	(246)
结束语	(267)
参考文献	(270)
鸣谢	(287)

引　　言

一　选题的原因及其研究目的

(一) 选题的原因

全球化在世界各个角落的延伸与变异，引发了人类对自身生存状态的深刻思考。全球化不仅是一种挑战，它更是一种机遇。一方面，它常常与“文化同化”、“文化帝国主义”、“文化霸权”及“美国化”等概念联系在一起，^① 全球正在由占统治地位的消费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与“碎片化”的、排斥跨国与国际影响的部族群落组成。^② 抑或全球社会正在向“离散化”、“分离化”甚至“原子化”的方向转变。^③ 另外一方面，全球化正在推动一种新型的、多样化的与复杂的跨国互动与文化交流活动。^④ 换言之，人类社会在经历了族际（包括民族、种

^① Langhorne, Richard. *The Coming Globalization: Its 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Consequences*. Hounds mills; New York, NY: Palgrave, 2001; Waters, Malcolm. *Globalization*. 2nd ed. Lond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1; Halliday, Fred. *The World at 2000: Perils and Promises*. Hounds mills; New York, NY: Palgrave, 2001.

^② Barber, Benjamin. *Jihad vs. Mcworld: How Globalism and Tribalism are Reshaping the World*.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1995.

^③ 参见杨伯溆《全球化：起源、发展和影响》，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④ Garcia Canclini, Nestor. *Consumers and Citizens: Globalization and Multicultural Conflicts*. Minneapolis, MN;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Hannerz, Ulf.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s: Culture, People, Places*. Lond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6.

族、部族等）—国际（主要指主权国家之间）—地区际（包括跨界、跨区与跨洲）等几个基本的文化交流阶段后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即全球性的文化流动和渗透阶段。在这一阶段内，各种文化系统之间的交互接触呈现出大范围、高强度、深向度、多层面等特征，而且各种文化因素开始在地方、地区、全球三个主要层面上集中和聚合，其中地区化是文化全球化这一趋势的核心内容。

在当前的全球化过程中，对文化同质化的担忧正在成为全球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如何抵制文化入侵，保卫文化主权，维护文化多样性等议题已经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决策者与政府制定内外政策时必须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其中，欧盟作为全球经济地区化的典型代表，其对文化全球化、美国化等现象的独特视角，以及它在抵制全球文化同一化方面表现出来的政治特征以及提出的合作性的多元文化主义，为我们研究地区性的文化政策与行动提供了一个新视角。

“欧洲现在进行的是一场伟大的社会试验。它是近两个世纪以来（全球）同类社会试验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其构成框架主要以各种有关政治联盟、经济与货币联盟等方面多次协商与谈判方式为主。事实上，欧盟这样做，是想把经济国际化与文化分散化构筑成一种可行的欧洲模式。”^① 目前，由 25 个成员国组成的欧盟，正在将自身的边界延伸至未来的 28 个国家，它已经成为全球地区一体化中最为成熟的代表。“欧洲一体化带来的是欧盟地区内部地理疆界和官方边界的逐步消隐，而伴

^① Ostrom Moller, J. *The Future European Model; Economic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Cultural Decentralization*, Westport, CT: Praeger, 1995, p. 3.

随而来的隐形的文化疆界正在复活。”^①也就是说，“还存在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壁垒”，它们将是“欧洲统一所面临的最大障碍”。^②在某种程度上讲，欧洲大陆上文化形态的多元存在，对欧洲一体化进程起着一种阻碍作用。那么，这个超国家的政治实体将采取什么样的文化模式来实现文化多样性的逐步统一？它将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维护欧洲多种文化的独特地位，以防止外来文化（主要是美国大众文化）对该地区多种文化的冲击？它将怎样定义与建构“欧洲认同”这一与地方认同、国家认同共存的文化概念，保障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最终实现？

从目前欧洲一体化的发展来看，主权国家的权力向地区、地方层面上的转移，以及欧盟层面上的权力集中引起了欧洲各国公民的质疑与抵制。他们认为，欧盟推行的各项制度与规定将危及欧洲地区文化的多元化与多样性，“欧盟官僚们”在制定、推行与完善各项政策路线时，并没有尊重他们的不同性，正在试图消灭他们的地方与民族身份。由于欧委会的官员直接受欧盟各成员国的委派，并未经过欧洲全民选举的法律程序，所以他们的合法性经常受到欧洲公民的质疑。欧盟也因存在一定的“民主赤字”一直受到欧洲各国公民的严厉谴责，认为欧盟并不是代表全部整个欧洲的理想机制。数据显示，到1999年底，欧洲公民对欧盟的支持率下降到49%，到2003年秋季，这个比例一直在持续走低。^③有学者认为，随着《阿姆斯特丹条约》（1999）的签订，欧洲议会的权力扩大，这种反对与抵

^① 王昱：《论政治文化视域里的欧洲一体化》，北京大学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5页。

^② [英]戴维·莫利、凯文·罗宾斯著，司艳译：《认同的空间：全球媒介、电子世界景观与文化边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

^③ 参见 *Eurobarometer Nr. 60, Autumn, 2003*。

制情绪将会有所减少，甚至消失。然而，从目前欧盟政策向各成员国法律转换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不协调、拖延与冲突来看，这种对欧盟内“民主赤字”的担心并没有得到一定的缓减，反而出现了增长的趋势。而且，“欧盟远未实现我们认为像国内民主中那种集体认同的目标”。^①

其实，在欧盟内抱有这种想法的现象是很普遍的。一些欧盟成员国在入盟时表现出来的政策摇摆与退出欧元区的做法，就已经说明欧盟在各成员国与其公民心目中产生了信任危机。欧洲认同目标的普遍实现还仍然任重而道远，基于技术层面的欧洲认同是脆弱的，不稳固的。虽然在1995年，随着奥地利、芬兰与瑞典三国的加入，欧盟整合出现了一些机构调整、内部改革与“民主赤字”缓减的良好兆头，但欧盟在各个成员国内推行福利国家模式的做法，引发了各种结构性的矛盾，许多国家开始实行权力收缩，各种民族主义运动与地区分离主义思想也出现了进一步强化的势头。^②因而，欧盟不应该只是一个经济性的联盟，而更应该成为某种更为团结的、在文化上体现多样性与同一性相统一的政治联盟或文化联盟。于是，文化被作为深化与融合欧洲社会的重要手段提上了欧洲一体化的议事日程。^③

自1993年《欧盟条约》（《马斯特利赫特条约》）签订以来，文化主题已经成为欧盟议事日程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① Hergenhan, Jutta.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fter Nice.” *Eurocities Magazine* 13 (Spring): <http://www.notre-eurzope.asso.fr/noteJH2-en.htm>. 2001.

^② Hagendoorn, Louk et al (eds.). *Europea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ldershot; Brookfield, VT: Ashgate, 2000.

^③ Wintle, Michael. (ed.).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6.

《欧盟条约》不仅考虑出台一项欧盟文化政策，而且还要求欧盟在制定其他相关政策时必须把文化因素计划在内。我们不难发现，欧盟所有关于文化主题的官方文件，都力图说明欧共体致力于“各个成员国内各种文化的繁荣”，^①“尊重与促进（欧共体内所有的）文化的多样性”，^②“减少各种地区与最不发达地区（包括乡村地区）之间在发展水平上的差距”。^③然而，这些条约在为“大欧洲”的建立制定如此远大的文化目标时，只是提供了一些模糊的战略性的指导原则。那么，这种理论框架在欧盟地区层面如何得以实践的？欧盟地区的文化多样性是如何得以整合和统一的？

与其他政策相比，欧盟文化政策的出台不过十年多时间，^④在此之前，欧盟的各级机构并没有把这项政策当做主要工作来贯彻，其在欧盟的政治议程中所占的比例与分量相当微小。尽管在20世纪80年代，欧委会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了几项指导性的行动，但并没有引起欧共体内各成员国与有关机构的重视。直到《欧盟条约》签订之时，这种文化保护活动才被正式提上欧盟各机构的议事日程。1993年11月正式生效的《欧盟条约》第一次把“文化保护”列为欧盟行动的目标。该条约也为欧盟各级机构推行欧盟文化政策与开展各项文化合作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最为重要的是，文化议题仍然为各成员国的“国内事务”，是其主权的核心内容，因而对于欧盟来说，在超国家层面上制定并推行一项超前性的文化政策，建立一种可行的文化模式的做法显得新鲜而又具有挑战性。

①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欧盟条约》第128条第1款，第50页。

②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阿姆斯特丹条约》（1997）第151条第4款。

③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欧盟条约》第130条，第50页。

④ 自《欧盟条约》签订之日起。